

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
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加强污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已完善，详见 P33
2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已完善，详见 P33。
3	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台账	已完善，详见 P33 及附件。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21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2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监测点位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本项目批复
- 2、营业执照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 5、与社会福利院服务协议书
- 6、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7、医疗废物转运台账
- 8、日常监测合同
- 9、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10、监测报告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 300 张护理床位（其中医疗床位 50 床；护理床位 250 床）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 125 张护理床位（其中医疗床位 20 床；护理床位 105 床）				
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4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5.27-2024.5.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都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扬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公布，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9 月 1 日起</p>				

施行)；

2、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2021年修订)；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8)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4、其他相关文件

(1) 《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环境

	<p>影响报告表》；</p> <p>(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0]23号）见附件；</p> <p>(3)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监测报告》。</p>																																													
<p>验收标准选取原则</p>	<p>1、验收执行标准应主要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为依据；</p> <p>2、验收监测以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值为参照标准</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验收执行标准：</p> <p>1、废水：项目综合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之预处理标准要求。项目综合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应满足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420 1414 2018"> <thead> <tr> <th>参数名称</th> <th>《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h> <th>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本项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60mg/L</td> <td>400mg/L</td> <td>60mg/L</td> <td>60mg/L</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250mg/L</td> <td>500mg/L</td> <td>250mg/L</td> <td>250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45mg/L</td> <td>25mg/L</td> <td>25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100mg/L</td> <td>300mg/L</td> <td>100mg/L</td> <td>100mg/L</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数</td> <td>5000MPN/L</td> <td>5000MPN/L</td> <td>---</td> <td>5000MPN/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td> <td>100mg/L</td> <td>20mg/L</td> <td>20mg/L</td> </tr> <tr> <td>总余氯（接</td> <td>2-8mg/L</td> <td>>5mg/L</td> <td>---</td> <td>2-8mg/L</td> </tr> </tbody> </table>	参数名称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标准	pH 值	6-9	6-9	6-9	6-9	悬浮物	60mg/L	400mg/L	60mg/L	60mg/L	化学需氧量	250mg/L	500mg/L	250mg/L	250mg/L	氨氮	---	45mg/L	25mg/L	25mg/L	BOD ₅	100mg/L	300mg/L	100mg/L	10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5000MPN/L	---	5000MPN/L	动植物油	---	100mg/L	20mg/L	20mg/L	总余氯（接	2-8mg/L	>5mg/L	---	2-8mg/L
参数名称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标准																																										
pH 值	6-9	6-9	6-9	6-9																																										
悬浮物	60mg/L	400mg/L	60mg/L	60mg/L																																										
化学需氧量	250mg/L	500mg/L	250mg/L	250mg/L																																										
氨氮	---	45mg/L	25mg/L	25mg/L																																										
BOD ₅	100mg/L	300mg/L	100mg/L	10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5000MPN/L	---	5000MPN/L																																										
动植物油	---	100mg/L	20mg/L	20mg/L																																										
总余氯（接	2-8mg/L	>5mg/L	---	2-8mg/L																																										

触时≥1.0h)

2、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表 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无组织	氨	1.0mg/m ³	污水处理站废气
		无组织	硫化氢	0.03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

表 1-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厂界噪声
		4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西侧厂界噪声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医疗废水处理中污泥控制与处置要求：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 -2005）中表4标准。

表 1-4 医疗机构污泥排放标准值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性医疗机构	≤100MPN/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9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宜都市社会福利院为宜都市民政局下属单位，2020年，宜都市民政局投资3500万元，在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31号（市社会福利院院内）建设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将宜都市福利院院民住宿楼（泰和楼、润泽楼、祥瑞楼）及院内救助站一楼改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中心，同时新建1栋医养结合配套服务楼，主要服务对象为失能半失能人群，项目建成后共设置300张护理床位（其中医疗床位50床；护理床位250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宜都市民政局”办理，2020年5月委托武汉扬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14日取得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0]23号）。

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在建设完成后，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发[2019]17号）精神，经过自愿申报、资料初审、实地查验、会议评审等程序，明确宜昌康馨优养医院作为宜昌市首批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之一。因此，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交由宜昌康馨优养医院进行运营。目前，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要求，2024年5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5月27日~5月28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该项目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现状排放情况。

2、项目建设内容

原环评建设内容：将宜都市福利院院民住宿楼（泰和楼、润泽楼、祥瑞楼）及院内救助站一楼改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中心，同时新建 1 栋医养结合配套服务楼，主要服务对象为失能半失能人群，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300 张护理床位（其中医疗床位 50 床；护理床位 250 床）。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1 栋医养结合配套服务楼，主要服务对象为失能半失能人群，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135 张护理床位（其中医疗床位 20 床；护理床位 105 床）。

对比原环评，本次验收项目共设置 105 张床位，宜都市福利院院民住宿楼（泰和楼、润泽楼、祥瑞楼）及院内救助站一楼改造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他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比见表 2-1。

表 2-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设计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情况
主体工程	新建主楼	建筑面积约 4327 平方米。地上最高 4 层。	建筑面积约 4327 平方米。地上最高 4 层。	一致
		1F：入口门厅、入院登记室、社会工作室、多功能厅、培训室、心理咨询、洽谈室、健康评估室、医养用房等。	1F：入口门厅、入院登记室、社会工作室、多功能厅、培训室、心理咨询、洽谈室、健康评估室、医养用房等。	一致
		2F：医生办公室、物理治疗室、作业治疗室、活动区、医养用房等。	2F：医生办公室、物理治疗室、作业治疗室、活动区、医养用房等。	一致
		3F：医养用房、阅读区、活动区等。	3F：医养用房、阅读区、活动区等。	一致
		4F：医养用房、阅读区、活动区等。	4F：医养用房、阅读区、活动区等。	一致
		屋面层：楼梯间、屋顶阳光房	屋面层：楼梯间、屋顶阳光房	一致
	管理用房	1F，配套建设独立管理用房 73 平方米	1F，配套建设独立管理用房 73 平方米	一致
	泰和楼	改建；仅改变室内布局，不施工建设，建筑面积约 2460 平方米。地上最高 5 层。1F~5F 均为医养用房、卫生间等。	为宜都市社会福利院原建筑，不属于宜昌康馨优养医院运营项目，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为宜都市社会福利院原建筑，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润泽楼	改建；仅改变室内布局，不施工建设，建筑面积约 2746 平方米。地上最高 5 层。1F~5F 均为医养用房、卫生间等。		
	祥瑞楼	改建；仅改变室内布局，不施工建设，建筑面积约 2294 平方米。地上最高 5 层。1F~5F 均为医养用房、卫生间等。		

	救助楼	改建;仅改变室内布局,不施工建设,建筑面积约 1300 平方米。地上最高 1 层。为医养用房、卫生间等。		
辅助工程	食堂	院内设置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院内设置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一致
	洗衣房	设置洗衣房,病床被服由医院统一洗涤	设置洗衣房,病床被服由医院统一洗涤	一致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ClO ₂ 消毒工艺。污泥采用重力浓缩+ClO ₂ 消毒工艺+离心脱水,采用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能力为 30m ³ /d	污水处理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ClO ₂ 消毒工艺。污泥采用重力浓缩+ClO ₂ 消毒工艺+离心脱水,采用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床位变少,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减少
	停车场	共设置 48 个车位,均为地上停车场	共设置 48 个车位,均为地上停车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宜都市自来水公司供应	由宜都市自来水公司供应	一致
	排水	项目区域内为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雨水直排至城市下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进入化粪池二级沉淀处理,之后进入院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处理完的综合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都市陆城污水处理厂	项目区域内为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雨水直排至城市下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进入化粪池二级沉淀处理,之后进入院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处理完的综合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变更
	配电房	由城市电网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电	一致
	供暖系统	采用分体空调供暖	采用分体空调供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项目区域内为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雨水直排至城市下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进入化粪池二级沉淀处理,之后进入院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处理完的综合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都市陆城污水处理厂	项目区域内为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雨水直排至城市下水管网;废水进入院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处理完的综合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变更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一致
	固废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移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移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垃	一致

		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专员定期清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专员定期清掏，后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绿化	场地绿化，绿化面积约 1631m ² 。	场地绿化，绿化面积约 1631m ² 。	一致

3、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31 号（市社会福利院院内），项目所在地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1.444291，北纬 30.378559。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北侧 20m 为头笔社区居民点（约 150 人），项目西侧 75m 处为清江润园小区居民点（约 300 人），西北侧 129m 处为名都花园小区居民点（约 180 人），东侧为天赐龙庭小区居民点（约 800 人）。对比原环评，验收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4、项目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能耗

（1）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呼叫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2	给氧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3	急救呼吸机	1	0	减少 1 台
4	治疗呼吸机	1	0	减少 1 台
5	吸痰装置	2	2	与环评一致
6	气垫床或具有防治压疮功能的床垫	10	10	与环评一致
7	晨晚间护理车	5	5	与环评一致
8	病历车	5	5	与环评一致
9	药品柜	5	5	与环评一致
10	心电图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X 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B 超	1	1	与环评一致
13	血尿分析仪	1	0	减少 1 台

14	生化分析仪	1	0	减少 1 台
15	消毒供应设备	1	0	减少 1 台
16	医用电冰箱	3	3	与环评一致
17	洗衣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8	常水热水净化过滤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心脏除颤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心电监护仪	5	5	与环评一致
21	气管插管设备	1	0	减少 1 台
22	急救车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物理治疗仪	5	5	与环评一致
24	微波治疗仪	5	0	减少 5 台
25	电针理疗仪	5	5	与环评一致
26	配置自动化办公设备	1	0	减少 1 台
27	煎药机	5	0	减少 5 台
28	中药柜	3	0	减少 3 台
29	污水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主要原辅材料	活性维生素 D	0.9 万盒/a	0	减少
		生理盐水	1.5t/a	1.5t/a	与环评一致
		其他各类常用西药	0.2 万盒/a	0.2 万盒/a	与环评一致
		其他各类常用中药	0.2 万盒/a	0.2 万盒/a	与环评一致
		医疗纱布、棉签等	2t/a	2t/a	与环评一致
		氧气	400m ³ /a	4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一次性注射器	1 万支/年	1 万支/年	与环评一致
		一次性输液器	0.5 万套/年	0.5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口罩	0.38 万个/年	0.38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手套	0.65 万付/年	0.65 万付/年	与环评一致
2	污水设施	消毒剂	0.8t/a	0.5t/a	减少
3	供电	电	34 万 kW.h/a	15 万 kW.h/a	减少
4	供水	水	35248.45m ³ /a	8428.7m ³ /a	减少

5、建设规模

表 2-4 本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验收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1	设置 300 张护理床位（其中医疗床位 50 床；护理床位 250 床）	设置 125 张护理床位（病床 20 张、养老 105 张）	原社会福利院病床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规模变小

6、职工定员及作业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实行昼夜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

8、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院内用水由自来水系统统一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医护人员 13 名，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200L/d·人计，则本项目医护人员生活用水总量为 2.6m³/d、949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8m³/d、759.2m³/a。

②门诊用水

本项目不对外门诊。年接待量约为1500人，用水量定额13.5L病人.次，则门诊医疗用水总量为20.25m³/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本项目门诊产生医疗废水量为16.2m³/a。

③检验废水

本项目设有化验室，会产生含菌废水，人数按门诊量的 80%计，人数为 1200 人/年，用水量按 25L/人·d 计，则检验科用水量为 3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24m³/a。

④住院污水

本项目医疗床位 20 床，养老病床 105 床，医疗床位病床被服委外处理，本项目设有污物分类清洗区，养老病床被服由院内统一洗涤。项目病床上的被套、床单等用品经收集后采用消毒水清泡消毒后，再用洗衣机进行清洗，医疗住院用水量按 250L/（床·次）计，用水量为 5m³/d，136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排放量为 4m³/d，1460m³/a；医疗住院用水量按 150L/（床·次）计，用水量为 15.75m³/d，5748.7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排放量为 12.6m³/d，4599m³/a。综上，住院用水总量为为 20.75m³/d，7113.75m³/a，废水排放量为 16.6m³/d，6059m³/a。

⑤食堂废水

本项目内不设有食堂，员工和医养人员早中晚餐依托宜都市福利院，废水依托福利院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⑥地面清洗

项目每天进行一次地面清洗，建筑面积为 4327m²，用水定额按 0.2L/m² 计，每天用水量约为 0.865m³，年用水量为 315.7m³。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为 0.692m³/d，年排放量为 252.6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进入院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处理完的综合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m³/a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949	949	0	189.8	759.2
2	门诊用水	20.25	20.25	0	4.05	16.2
3	检验用水	30	30	0	6	24
4	住院用水	7113.75	7113.75	0	1054.75	6059
5	地面清洁用水	315.7	315.7	0	63.1	252.6
合计		8428.7	8428.7	0	1317.7	7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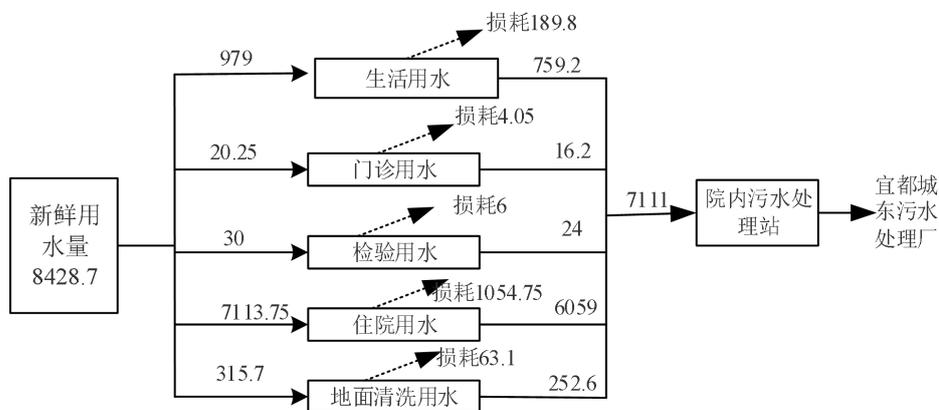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m³/a)

9、医院运营流程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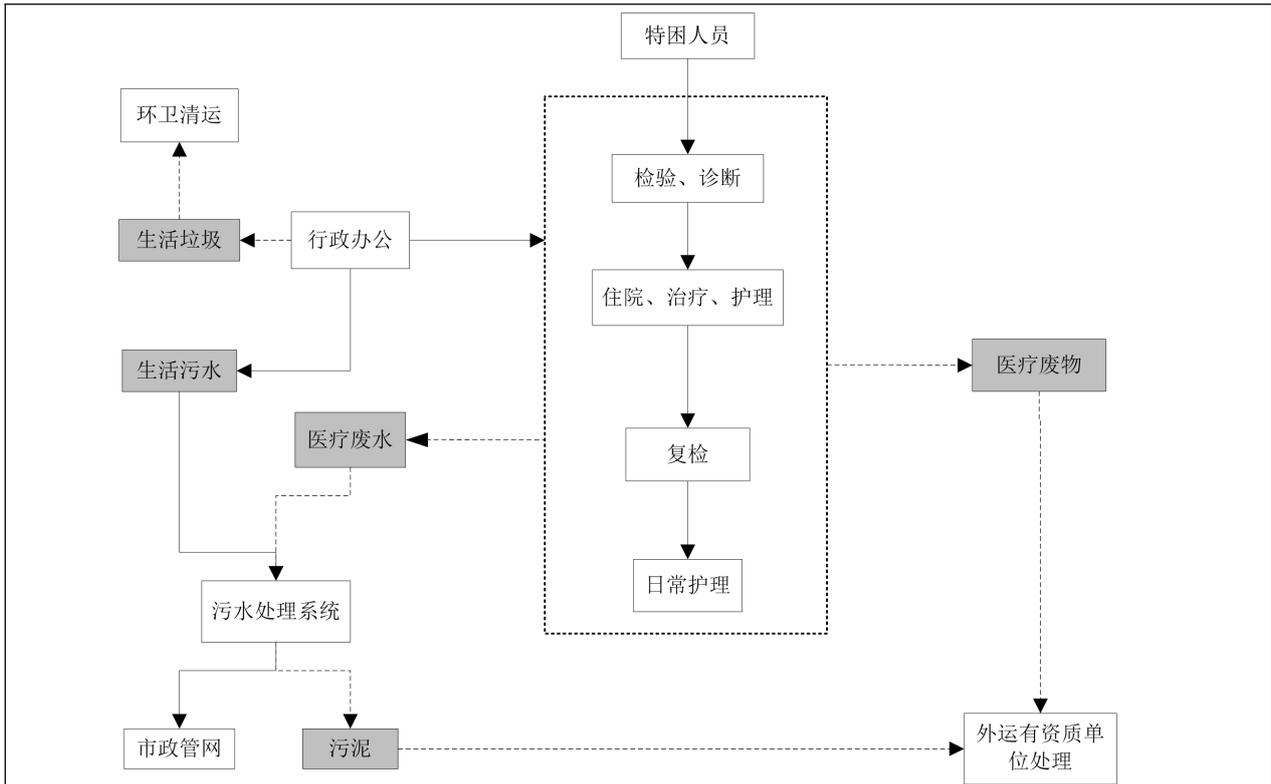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0、环评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类别	判定依据	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主要为疗养院，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2.项目床位由300张变更为125张。 3.项目规模变小，并且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4.本项目规模变小。污染物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在原环评设计场地建设，部分建筑为宜都市社会福利院原建筑，不属于宜昌康馨优养医院运营项目，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导致总平面布局变化，但是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会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以及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燃料以及生产设备未新增。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项目废水设施未发生变化。 9、本项目废水未将间接排放口改为直接排放口。 10、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时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类别	判定依据	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主要从事超细硫酸钙粉生产，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该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在原环评设计场地建设，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以及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燃料未新增，实际建设中的设备数量与环评中的设备数量有部分变动，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由15m变更为20m，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3、项目废气废水设施未发生变化。</p> <p>14、本项目废水未将间接排放口改为直接排放口。</p> <p>15、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p> <p>1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1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时一致，未发生变化。</p>	未变动
-------------------	--	--	-----

综上，建设性质、地点未变化，部分建筑为宜都市社会福利院原建筑，不属于宜昌康馨优养医院运营项目，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本次验收项目仅设置 125 张床位（其中医疗床位 20 床；护理床位 105 床），项目主要设备、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建设内容均未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本项目不设传染科及牙科，不设置专门中药煎药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住院人员废水、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二级沉淀→曝气池→厌氧池→消毒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和汽车尾气。

(1) 污水处理系统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为一体化处理设备，采用全地下式设计。本项目污水出站采用地埋式设计，池体均位于地下，属于封闭性池体，只在上方预留很小的孔作为排气使用。通过通风和绿化，能够保证恶臭气体的浓度较低。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置 48 个停车位，均为地上停车位。由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汽车启动进出时间较短），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停车位附件设置绿化带，通过植物的吸收，可进一步降低汽车尾气排放浓度。

3.3、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噪声源来自空调、诊疗设备产生噪声及服务对象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噪声源强值在 50~75dB（A）之间，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移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采用

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专员定期清掏，后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5 现场检查照片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加药设备	园区绿化

3.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设施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安排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对厂区各项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对厂区各区域进行日常巡视，保证各项环保措施都能正常运行，制定并检查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企业有关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7 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3-1 环保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恶臭	1、将污水处理装置设于地下； 2、在污水处理设施四周设置绿化带 3、定期喷洒除臭剂	1、将污水处理装置设于地下； 2、在污水处理设施四周设置绿化带 3、定期喷洒除臭剂	5	5

废水	综合污水	项目区域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3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都市陆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区域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及医疗废水经 2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5	3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	5	5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1
	医疗垃圾	建设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4
	污泥	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	严格执行施工监理	施工期扬尘及噪声均得到了控制	5	5	
合计				56	50

3.8 “三同时”情况落实一览表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2 “三同时”情况落实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水	综合污水	项目区域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3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都市陆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区域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及医疗废水经 2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本次验收床位变小，污水产生量减少，因此无数处理站处理能力变小。
2	废气	恶臭	1、将污水处理装置设于地下； 2、在污水处理设施四周设置绿化带 3、定期喷洒除臭剂	1、将污水处理装置设于地下； 2、在污水处理设施四周设置绿化带 3、定期喷洒除臭剂	已落实
3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医疗垃圾	建设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污泥	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	已落实
5	其他		严格执行施工监理	扬尘及噪声得到控制，施	已落实

表 3-3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和噪声污染，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已落实。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符合要求，未造成环境事故和扰民事件。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先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再经 3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陆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依托社会福利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 2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水处理装置设于地下，并在四周设置绿化带，定期喷洒除臭剂。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装置设于地下，并在四周设置绿化带，定期喷洒除臭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院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防噪降噪措施。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 4 个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医疗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危废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垃圾收集后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三废管理，做好各类台账，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标识标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加强日常管理，已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已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宜都市民政局拟投资3500万元，在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31号（市社会福利院院内）建设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项目新建总用地面积为71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200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新建1栋医养结合配套服务楼，同时将宜都市福利院院民住宿楼（泰和楼、润泽楼、祥瑞楼）及院内救助站一楼改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中心。本项目设置接诊大厅、老年病科、康复科、药房、化验室、B超检查室、心电图室，以及污水处理和污物暂存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共设置300张护理床位（其中医疗床位50床；护理床位250床）。

(2)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为长江宜都段，长江宜都段水环境水质指数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污染物指标 SO₂、NO₂、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值、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数 8h 评价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结论

运营期项目综合废水，经过医院 30m³/d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宜都市陆城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在运行期间产生少量恶臭，以 NH_3 、 H_2S 为主，该废气对人的身体健康有一定伤害。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地埋式，处理设施为密闭状态，通过通风和绿化，能够保证恶臭气体的浓度较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汽车尾气通过植物本身对各种污染物的吸收、积累和代谢作用，能减轻污染，达到分解废气中有毒物质的目的，采取上述措施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室外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0-75dB(A)。经采取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性废物和污泥。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和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31 号市社会福利院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总用地面积为 7113 平方米，包括 4327 平方米 4 层主楼一栋、73 平方米独立管理用房一间、洗衣房、污水处理站及停车场；改建泰和楼、润泽楼、祥瑞楼、救助楼。配套建设废水、噪声、固废、绿化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原有，形成包含 300 张护理床位(医疗床位 50 床；护理床位 250 床)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该项目

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

二、原则同意武汉扬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建设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和噪声污染，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先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再经 30m³/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陆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水处理装置设于地下，并在四周设置绿化带，定期喷洒除臭剂。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院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防噪降噪措施。

5、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医疗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危废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三废管理，做好各类台账，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标识标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由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监管。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5-1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COD _{Cr}	4L	108	91	8.5%	≤10%	B22080203	183±8	179	合格
BOD ₅	0.5L	42.9	46.8	4.3%	≤20%	200267	20.4±2.7	20.0	合格
氨氮	0.025L	22.0	21.1	2.1%	≤10%	2005162	21.9±0.9	22.1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市值	检测后校准市值	标准市值	检测前、后校准市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5.27	FS-Y-X-052	94.1dB	94.2dB	94.0dB	≤±0.5dB	合格
2024.5.28	FS-Y-X-052	93.8dB	93.9dB	94.0dB	≤±0.5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污水站上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G2 污水站下风向 2#		
	G3 污水站下风向 3#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4 次/天，检测 2 天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N5-N6 敏感点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1 次/天，检测 2 天

6.2、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 5500	0.01mg/m ³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 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 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 5500	0.005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 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溶解氧/pH/电导率 SX836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50	0.5mg/L
	氨氮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RN3001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 9052	20MPN/L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 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A)	便携式余氯多参数测定仪 LH-CL02M	0.04mg/L (以 Cl ₂ 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项目共设置床位 135 张，监测期间，项目的设施运行负荷为 80%，已达到要求，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行较为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7-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5.27	晴	28.7	65	100.7	东北	2.6
		30.2	60	100.6		2.7
		31.5	54	100.5		2.3
2024.5.28		31.7	59	100.5		2.4
		31.4	54	100.5		2.2
		30.5	50	100.4		2.6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5.27	G1 污水站上风向	氨	0.03	0.03	0.02	1.0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6	0.005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G2 污水站下风向	氨	0.03	0.04	0.04	1.0mg/m ³
		硫化氢	0.008	0.008	0.009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G3 污水站下风向	氨	0.06	0.06	0.08	1.0mg/m ³	
	硫化氢	0.008	0.008	0.009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24.5.28	G1 污水站上风向	氨	0.03	0.03	0.03	1.0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5	0.006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G2 污水站下风向	氨	0.04	0.04	0.05	1.0mg/m ³
		硫化氢	0.009	0.010	0.009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G3 污水站下风向	氨	0.05	0.06	0.05	1.0mg/m ³	
	硫化氢	0.008	0.009	0.009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氨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8mg/m³；硫化氢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0mg/m³；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5.27	总排放口	pH（无量纲）	7.5	7.6	7.6	7.5	6-9
		CODcr（mg/L）	86	100	124	111	250
		BOD ₅ （mg/L）	44.8	41.3	38.8	50.3	100
		悬浮物（mg/L）	42	49	43	47	60
		氨氮（mg/L）	21.7	21.6	23.7	23.6	25
		动植物油（mg/L）	0.14	0.16	0.17	0.20	20
		粪大肠菌群（MPN/L）	3.2×10 ³	3.3×10 ³	4.0×10 ³	3.8×10 ³	5000
2024.5.28	总排放口	总余氯（mg/L）	3.57	3.40	3.81	3.3	/
		pH（无量纲）	7.4	7.4	7.6	7.5	6-9
		CODcr（mg/L）	100	89	72	103	250
		BOD ₅ （mg/L）	47.4	39.7	43.2	46.4	100
		悬浮物（mg/L）	50	53	59	56	60
		氨氮（mg/L）	22.7	24.6	23.9	23.1	25
		动植物油（mg/L）	0.18	0.19	0.20	0.17	20
		粪大肠菌群（MPN/L）	3.3×10 ³	3.8×10 ³	3.2×10 ³	3.9×10 ³	5000
总余氯（mg/L）	3.45	3.67	3.30	3.70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中的预处理标准及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	------	------	------------

			L_{eq}
2024.5.27	N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0.6
		夜间	40.5
	N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1.2
		夜间	40.5
	N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6.5
		夜间	42.5
	N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2.2
		夜间	39.7
	N5 敏感点	昼间	52.1
		夜间	41.1
	N6 敏感点	昼间	50.8
		夜间	41.6
2024.5.28	N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0.7
		夜间	40.9
	N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2.4
		夜间	40.8
	N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7.1
		夜间	43.4
	N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2.2
		夜间	40.3
	N5 敏感点	昼间	51.9
		夜间	41.5
	N6 敏感点	昼间	50.2
		夜间	4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

5.1、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可知，医院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宜都城东处理厂。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根据环评可知：

COD：0.50t/a、氨氮：0.05t/a、总磷：0.05t/a（外排总量）；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宜都市陆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放污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量计入宜都市陆城污水处理厂总量。

根据废水排放量(7111m³)和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计算，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0.36t/a、氨氮：0.036t/a、总磷：0.004t/a（外排总量）。

满足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5月28日对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和汽车尾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氨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 ；硫化氢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10；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2) 废水

本项目不设传染科及牙科，不设置专门中药煎药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住院人员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二级沉淀→曝气池→厌氧池→消毒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中的预处理标准及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移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专员定期清掏，后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4年6月3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20581MACA3EAR7N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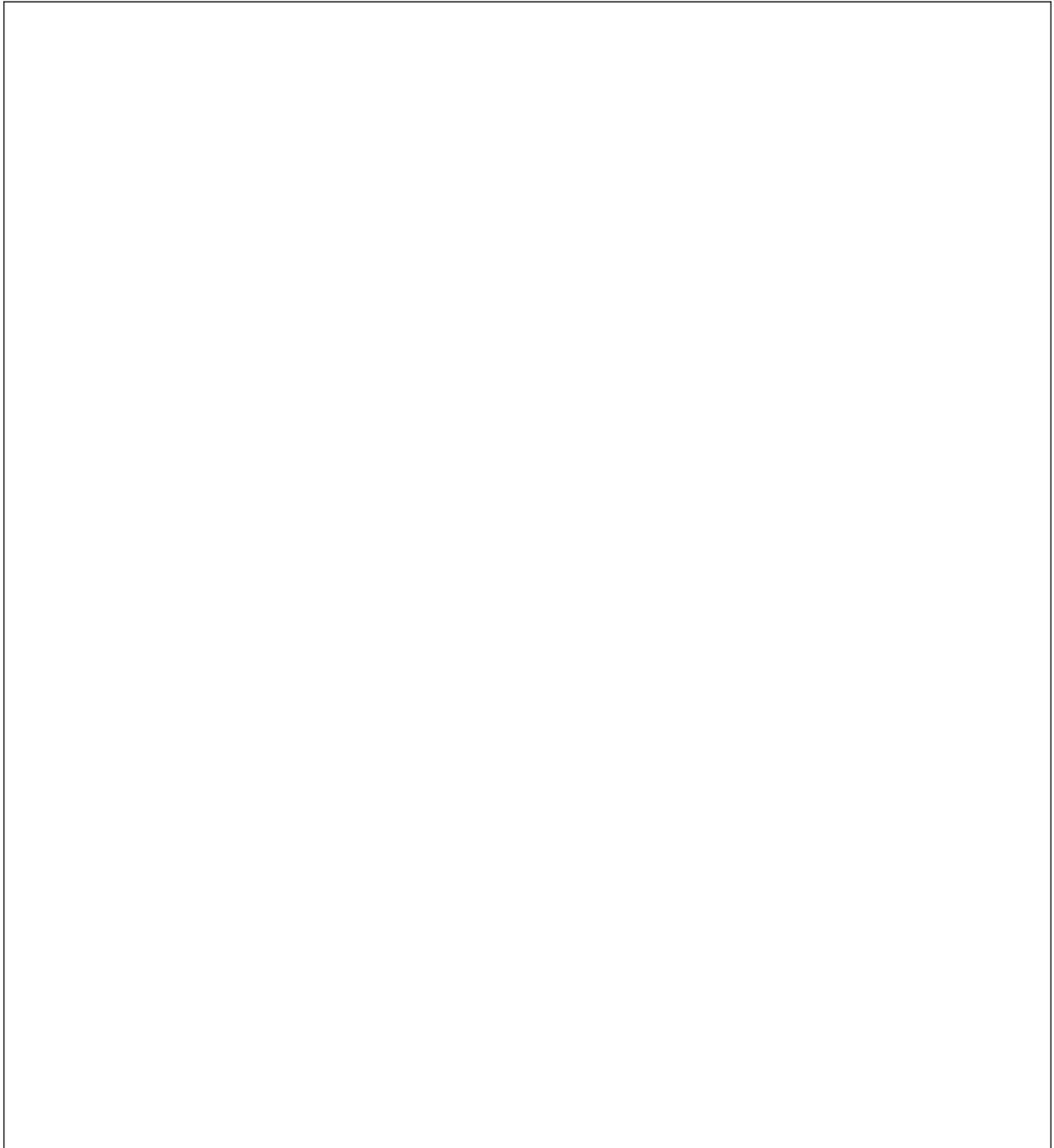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各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标；固体废物合理规范化处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2、建议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加强对废气、废水和噪声处理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检修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杜绝医疗废水不处理私排情况的发生。

(2) 做好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3) 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项目医疗废物严格实现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转运等有关信息。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及检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₃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都环保函[2020]23号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 服务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都市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随文呈报的《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31号市社会福利院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总用地面积为7113平方米，包括4327平方米4层主楼一栋、73平方米独立管理用房一间、洗衣房、污水处理站及停车场；改建泰和楼、润泽楼、祥瑞楼、救助楼。配套建设废水、噪声、固废、绿化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原有，形成包含300张护理床位（医疗床位50床；护理床位250床）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该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6%。

二、原则同意武汉扬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建设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和噪声污染，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先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再经 30m³/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陆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水处理装置设于地下，并在四周设置绿化带，定期喷洒除臭剂。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院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防噪降噪措施。

5、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医疗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危废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完善环境保护

管理制度，加强三废管理，做好各类台账，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标识标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由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监管。





抄送：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武汉扬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营利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利琼
地 址	宜都市陆城街办五宜大道 31 号	主要负责人	朱琰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精神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	登记号	MACA3EAR742058117A1002

有效期 自 2022年 09月 05日至 2026年 01月 04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宜都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2年 10月 14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20067784

医疗机构名称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

地址 宜都市陆城街办五宜大道31号

邮政编码 4433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一级 未评)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牙椅) 20(张) 牙椅0(张)

注册资金 20(张) 牙椅0(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王利琼

有效期限 朱琥

2023 09 05

登记号 2028 09 04

MACA3EAR742058117A10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宜昌市卫生健康局

2023 10 18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精神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医学影像科 /中医科*****

/01 /03 /04 /05 /15 /20 /21 /32 /5
0*****

附件 4 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编号： 42581230012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及相关佐证资料已收到，经审核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宜昌康馨优养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宜都市陆城街道五宜大道 31 号

宜都市民政局（章）

2023年8月7日

附件 5 与社会福利院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宜都市失能半失能医养结合项目
合作运营医疗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宜都市社会福利院

实施单位（乙方）宜昌馨语康复医院

签定时间：2022年12月1日

甲方：宜都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宜昌馨语康复医院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实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宜昌馨语康复医院为医养结合服务楼医疗服务机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合理、合法、守信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时间

合作服务期限伍年，2022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协议每年签定。在协议签订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按每年57万元（伍拾柒万元）的标准交纳场地运营费，实际运营日期以医养结合楼交割日期为准并相应顺延。合同期满，同等情况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二、双方职责

1. 甲方是实施失能半失能医养结合项目合作运营的监管人，负责监管乙方的服务，确保医疗服务项目质量。
2. 乙方是医疗机构运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医疗服务和服务对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组建相应的管理班子，设立相应的管理小组，各司其责，确保医疗服务安全有序开展。
4. 乙方需结合政策和实际，认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要求上报各类报表，建立完善的台账。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将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第一期大楼及其相关附属设施提供给乙方使用。

2. 对乙方进行监督与管理,配合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医疗运营工作。

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医疗机构许可证提供相应的资料。

4. 甲方组织特困供养对象每年在宜昌馨语康复医院进行一次有偿体检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障特困人员权益。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该场地医疗机构许可证,必须优先保证特困服务对象入住,且常年设有预留床位 10 张,发挥托底保障作用。

2. 规范诊疗、合理用药的原则下,大力推进医养结合,主要为宜都市供养特困对象中的失能半失能人员提供医养服务。在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医疗服务的基础上,可开展对外医疗服务。在确保集中供养特困对象有医疗床位的前提下,可收治其他社会住院对象。

2、完善楼层功能分区。根据建筑格局,进行充分利用,合理布局,充分体现医养融合理念。一楼设接待大厅、入院评估室、院内门诊诊室、药房、护士站、康复评估室、中医康复区等部门,以便于老人入住前的健康评估以及入住老人康复治疗需要。其余楼层根据入住老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区分,分为生活自理区、半失能区、全失能区以及临终关怀区。每个楼层均设配餐间、文娱活动室、晾晒间、清洁工具间以及工作人员值班室。

3、更新及维护设备设施。投入运营本项目所需的医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全自动分析心电图机、彩色 B 超、CT 医学影像检查设备、康复理疗器材、健康教育资料及

多媒体设备。在适老化服务方面，进行细致布局。在健身以及康复设备上，投入适用于老年人适用的健身器材。在安全设施上，对消防器材、电梯门禁等按照规范要求配置。充分使用、维护保养宜都市社会福利院的仪器设备。对于在适老化设备设施上，仍存在不足的，予以补充，以满足养老院的功能需要。在养老院信息化管理上，引进医养结合机构软件管理系统，在信息化系统内完成养老日志的记录和医疗管理文书的书写。对甲方提供的场所和设施设备要爱惜，零星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自行负责。

4、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设立专业的管理团队，由院长全面负责各项日常工作。下设医护部、后勤财务部、办公室。医护部负责医师、护士、护理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医疗护理、院感、医疗文书管理、质控等相关管理工作。后勤服务部负责各项物资采购、营养食堂管理、财务管理、对外联络以及病人转院治疗等联系对接工作。办公室负责相关文件传达处理、人事管理、社工服务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工作人员按照如下方式配置：设立院长1名，医护部主任1名，后勤服务部主任1名，办公室主任1名。医护部主任管理2名医师，3名护士，25名护理员。后勤服务部人员2名，餐饮工作人员4名，安保2名，保洁3名，水电信息维修人员1名。工作人员共约50人，采取与宜昌馨语康复医院工作人员全动态管理调整的综合管理模式。当全失能患者增多时，医院可以派出护理人员及医技人员支援老人的日常照料工作。护理员的配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落实档案管理。负责为甲方服务对象建立个人健康档

案，按年度交付甲方归档。档案包括个人基础信息（含半身登记照）、健康体检、健康巡诊、住院治疗结果及个人需注意事项等内容。做到记录及时，清晰准确，完整详实。

6、保障生活照护服务。制订详细的入住老人生活能力评估办法，便于将老人进行分区。在生活细节上，考虑老人自理能力下降等因素，落实护理员巡查制度，确保老人安全。

7、开展康复及健康教育。按照康复评估、传统康复、现代康复的模式进行合理布局。在医师对老人进行康复评估后，由技师完成各项康复工作。针对老人常见病及多发病，组织每月一次健康教育讲座。培养金牌讲师，与老人之间就健康以及养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动活动。

8、开展医疗护理服务。为老人提供包括疾病诊治、预防保健、康复训练、精神心理、临终关怀、急诊急救等医疗、护理服务，以及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等养护服务，实现“医”“养”“护”密切融合。由专家制定标准，在国家《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基础上，推行连续性全人照护、跨专业团队照护及护理质量指标监测。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及管理团队，相关人员熟悉医院、养老院运作模式，具备丰富的医养行业运营经验，具备康养相关工作岗位能力。委派并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实施跟进统筹工作，确保医疗服务的及时性、完整性、连续性以及整体服务水平，同时自觉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在照顾好病人生活的同时，每年对患者进行一次常规体检，了解入住老人的身体基本情况，并制订个性化的健康教育、膳食营养、康复锻炼等全方位的服务方案。对于存在躯体疾病的入住老人，达到住院标准者，及时送往宜昌馨语康复医院进行治疗。对于

宜昌馨语康复医院医疗水平无法解决的问题，启动绿色通道，便捷的将患者转入签有协议的医联体单位进行治疗。对于存在精神心理疾患的老年人，开展心理咨询，及早干预，必要时采用相应的药物治疗，以缓解老人的心理问题。

9、定期巡诊以及服务社区老人。安排专职医师，完成老人的每日查房工作。同时，每隔两周安排医院的高年资主治医师前来巡诊。通过定期巡诊，开展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诊救护服务，危重症转诊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等，使老人慢性疾病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延缓并发症发生。每年组织两次以上的全市老年人健康状况的巡诊工作。

10、落实治疗考核机制。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将质量管理纳入到员工的绩效考核当中。确定质量管理标准，对于员工进行多次的轮训，让标准融入到员工的日常工作中。每月组织质量管理小组进行全院全方位的检查。质量管理小组包括老人生活照护质控小组、膳食管理督导小组、医疗质量管理小组、护理质量小组、院感质量管理小组。每月上旬组织第一轮的质量检查并反馈；中旬对第一轮检查的问题进行督导，采用销号式的管理模式，逐条解决存在的问题；下旬对于下一个月的工作计划进行布置。在质量考核中，采用 PDCA 的模式，将问题持续进行整改。对于违反了质量管理标准的现象，落实到各绩效考核当中。

11、相关责任。必须接受甲方监督与管理，配合完成各项检查、参观、学习交流等工作。在合作运营期内，在失能半失能服务楼内发生的安全或意外事故，一切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责任风险

- 1、乙方须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支付场地费用。
- 3、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要求或有违法、违纪现象，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报请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一份。

甲方（签章）：
联系方式：4819602

日期：

乙方（签章）：
联系方式：671748299
日期：2022年12月11日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名称: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B0201A2024169

签订地点: 湖北宜都

甲方(委托方):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宜昌康馨优养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宜都市陆城街办五宜大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利琼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CA3EAR7N

电话及传真：/

收件地址：宜都市陆城街办五宜大道 31 号

收件人、电话：魏小平/13047169566

邮箱：/

邮政编码：/

乙方（受托方）：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宜都市五眼泉镇鸡头山村 6 组

法定代表人：谢海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账 号：4170101001005617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8AFFN01

电话及传真：0717-4827107

收件地址：湖北省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宝塔路 48 号

收件人、电话：李进洲/18671748807

邮箱：qdy4827107@qq.com

邮政编码：443300

为避免医疗废物对人体、环境造成的危害，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宜卫生计生发（2017）4号》、《宜发改管（2019）133号》、《宜卫函（2021）17号》等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为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有偿处置服务。

二、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续签委托处置合同。

三、收费标准及方式

3.1 收费标准：医疗机构实有床位数（医疗机构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共同确认）× 365日×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3.0元/床日）。

3.2 收费方式：采用先付费后处置的方式，甲方 2024 年实有床位数为 20 张，收费标准为 1.5元/床日，应缴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10950 元（大写：壹万玖佰伍拾元整），按季度应缴费为人民币：2737.50 元（大写：贰仟柒佰叁拾柒元伍角）。乙方根据协议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3.3 乙方指定账户：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行号：309526017015；银行账号：417010100100561748。

四、甲方责任

4.1 甲方应当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统一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单独贮存。

4.2 甲方应当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专用包装袋后扎带封口，采用符合标准（100L、66×48×42cm



2058130038

保科放



专用

5811000

外径、标准代号HJ42-2008)的周转箱收集后整齐有序存放于甲方暂存间内,甲方不得将医疗废物散落于暂存间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3 甲方应当建立医疗废物交接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办理医疗废物的交接登记手续,配合乙方如实填写交接凭证记录,做好交接登记及月度统计工作。

4.4 甲方不得擅自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5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委托处置服务费。

五、乙方责任

5.1 乙方在接收甲方医疗废物之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混入其它垃圾,否则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在交接过程中应与甲方指定负责人做好交接,如实填写交接凭证记录。

5.2 乙方应当采用专用厢式货车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及时转运,在与甲方交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运输过程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沿途遗撒。

5.3 乙方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及时无害化处置,不得丢失或用作其它用途;对医疗废物周转箱应当进行严格的清洗和消毒。

5.4 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适时对甲方的实有床位数进行复核,甲方应予以配合,若乙方发现甲方实有床位数与本合同签订时的实有床位数不一致的,有权要求与甲方再次清点确认后变更合同中的实有床位数,并以变更后的实有床位数为依据进行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年度结算。

5.5 续签合同之前,乙方可对甲方实有床位数进行再次清点确认,甲乙双方共同承诺根据复核的床位数续签合同。

六、其它约定

6.1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或其他非医疗废物等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运输、处置时出现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处置服务费，乙方可向甲方按照未支付处置服务费每日的万分之五额外收取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支付处置服务费，后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缴纳处置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为甲方继续提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还可向甲方索要拖欠的处置服务费及继续计算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

七、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即构成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义务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和责任，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事项

1、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宜都市陆城街办五宜大道31号 / 艾蓉 / 13986824806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湖北省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宝塔路48号/李进洲/18671748807

2、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甲乙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宜昌康馨优养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0年8月23日

乙方：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3日

附件 7 医疗废物转运联单及台账

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废物俗称: <input type="text" value="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废物代码"/>	填报开始: <input type="text" value="2024-06-19"/>	填报结束: <input type="text" value="2024-07-19"/>							
管理计划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联单列表导出"/>		
医疗废物台账管理		<p>根据国家要求,企业需在弹出全国统一联单上报页面中点击【报送国家平台按钮】!!!如果报送失败,需在操作列中点击【重新报送】按钮!否则无法进入下一环节。</p> <p>未办结移出量: 0.0017吨; 已办结实际移出量: 0.0217吨; 已办结接收量: 0.0217吨;</p>										
#	展开	联单状态	国家联单编号	省联单编号	联单分类	移出单位	接受单位	许可证编号	实际移出量	填报	操作	
1	>	待办结	20244205045532	2024420000397386	医废联单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	湖北七朵云环保科...	YC-05-81-004	0.0017吨	2024-07-18	轨迹跟踪 打印 查看	
2	>	已办结	20244205044936	2024420000392168	医废联单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	湖北七朵云环保科...	YC-05-81-004	0.0013吨	2024-07-16	轨迹跟踪 打印 查看	
3	>	已办结	20244205044037	2024420000384396	医废联单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	湖北七朵云环保科...	YC-05-81-004	0.0024吨	2024-07-12	轨迹跟踪 打印 查看	
4	>	已办结	20244205043549	2024420000380493	医废联单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	湖北七朵云环保科...	YC-05-81-004	0.0012吨	2024-07-11	轨迹跟踪 打印 查看	
5	>	已办结	20244205042554	2024420000371229	医废联单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	湖北七朵云环保科...	YC-05-81-004	0.0014吨	2024-07-06	轨迹跟踪 打印 查看	
6	>	已办结	20244205042071	2024420000366893	医废联单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	湖北七朵云环保科...	YC-05-81-004	0.0018吨	2024-07-04	轨迹跟踪 打印 查看	
7	>	已办结	20244205040968	2024420000357250	医废联单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	湖北七朵云环保科...	YC-05-81-004	0.0021吨	2024-06-30	轨迹跟踪 打印 查看	
8	>	注销		2024420000353877	医废联单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	湖北七朵云环保科...	YC-05-81-004	0.0031吨	2024-06-28	轨迹跟踪 打印 查看	
9	>	已办结	20244205040533	2024420000353876	医废联单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	湖北七朵云环保科...	YC-05-81-004	0.0031吨	2024-06-26	轨迹跟踪 打印 查看	
10	>	已办结	20244205040079	2024420000350103	医废联单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	湖北七朵云环保科...	YC-05-81-004	0.0041吨	2024-06-26	轨迹跟踪 打印 查看	

7月16日医疗废物及医疗相关废物转运记录

科室	入库记录								出库记录	
	医疗废物		医疗相关废物		是否 鹅颈 结扎	分类 是否 正确	科室人员 签名	转运人员 签名	医疗废物	医疗相关废物
	感染性 重量 (千克)	损伤性 重量 (千克)	塑料袋 重量 (千克)	玻璃瓶 重量 (千克)						
门诊康复科									感染性废物 0.013 吨	输液软袋 _____ 千克
检验科									损伤性废物 _____ 吨	玻璃瓶 _____ 千克
精一科									收运日期: 2024.7.17 9:00	收运日期: _____
精二科									发运人: 魏小平	发运人: _____
综合科									收运人: 丁滔	收运人: _____
老年科	1.3				✓	✓	任桂萍	田随东		
入库总计(千克)	1.3									

7月17日医疗废物及医疗相关废物转运记录

科室	入库记录								出库记录	
	医疗废物		医疗相关废物		是否 鹅颈 结扎	分类 是否 正确	科室人员 签名	转运人员 签名	医疗废物	医疗相关废物
	感染性 重量 (千克)	损伤性 重量 (千克)	塑料袋 重量 (千克)	玻璃瓶 重量 (千克)						
门诊康复科									感染性废物 _____ 吨	输液软袋 5 千克
检验科									损伤性废物 _____ 吨	玻璃瓶 _____ 千克
精一科									收运日期: _____	收运日期: 2024.7.18 13:00
精二科									发运人: _____	发运人: 魏小平
综合科									收运人: _____	收运人: 丁滔
老年科			5		✓	✓	任桂萍	田随东		
入库总计(千克)			5							

6月28日医疗废物及医疗相关废物转运记录

入库记录								出库记录			
科室	医疗废物		医疗相关废物		是否 鹅颈 结扎	分类 是否 正确	科室人员 签名	转运人员 签名	医疗废物	医疗相关废物	
	感染性 重量 (千克)	损伤性 重量 (千克)	塑料袋 重量 (千克)	玻璃瓶 重量 (千克)					感染性废物	医疗相关废物	
门诊康复科											
检验科											
精一科											
精二科											
综合科											
老年科	2.3	0.8			✓	✓	任桂萍	田海东	感染性废物 0.0023 吨	输液软袋	
入库总计(千克)	2.3	0.8							损伤性废物 0.0008 吨	玻璃瓶	
								收运日期: 2024.6.29 8:40	收运日期:		
								发运人: 魏小平	发运人:		
								收运人: 丁滔	收运人:		

6月30日医疗废物及医疗相关废物转运记录

入库记录								出库记录			
科室	医疗废物		医疗相关废物		是否 鹅颈 结扎	分类 是否 正确	科室人员 签名	转运人员 签名	医疗废物	医疗相关废物	
	感染性 重量 (千克)	损伤性 重量 (千克)	塑料袋 重量 (千克)	玻璃瓶 重量 (千克)					感染性废物	医疗相关废物	
门诊康复科											
检验科											
精一科											
精二科											
综合科											
老年科	2.1				✓	✓	任桂萍	田海东	感染性废物 0.0021 吨	输液软袋	
入库总计(千克)	2.1								损伤性废物 吨	玻璃瓶	
								收运日期: 2024.7.1 9:00	收运日期:		
								发运人: 魏小平	发运人:		
								收运人: 丁滔	收运人:		

附件 8 日常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宜昌康馨优养医院 2024 年度委托性监测

委托方（甲方）：宜昌康馨优养医院

受托方（乙方）：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 宜都市（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1



二、检测依据

甲方指定检测标准或方法_____

由乙方选定合适的标准或方法

甲方同意采用乙方所确定的非标准方法

三、检测报告

(一) 交付方式: 自取 传真 快递

(二) 报告份数: 2 份

(三) 交付期限: 项目采样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费用与结算

一、费用

检测服务总费用为¥ 8000 元 (大写: 捌仟 元整)。

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即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50%预付合同款,即人民币¥ 4000 元整 (大写: 肆仟 元整),每年按半年度进行监测并出具对应监测报告,年度检测内容执行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50%合同款人民币¥ 4000 元整 (大写: 肆仟 元整)。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乙方要求,根据本合同所约定检测内容提供所必需的样品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并保证提供的样品是符合检测要求的,且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顺利的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二) 对双方约定采用乙方到现场采样方式检测的项目,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条件,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在实施采样前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

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装置和人身安全等，并安排一名熟悉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工作。

(三) 对双方约定由甲方自送样方式检测的项目，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和样品运输安全，并对样品在由乙方签收之前的质量和安全等负责。

(四) 按本合同约定之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检测报告。

(二)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三) 对于双方约定采用乙方到现场采样方式检测的项目，乙方应对样品的质量和安全负责；并保证其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在甲方明确告知后仍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对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对样品出具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报告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争议之解决

对于本合同履行中产生之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一、保密

(一) 甲乙双方对所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应仅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使用，且双方承认这些信息具有一定的商业或经济价值。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出售、出租、转让、复制、传送或收藏这些保密信息。

(二) 甲乙双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三) 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四)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而终止。除非法律规定或事先书面声明,否则甲乙双方都应遵守以上保密规定,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二、 不可抗力

(一)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妨碍、影响或延误本合同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问题之方案,经双方认可,合同期限可相应延长。

(二)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实质性或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终止。

(三) 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合同

(一)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完整合同。对本合同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需甲乙双方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二) 本合同的条款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一条或多条条款被认定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部分在此情形下应保持完全有效。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文有相抵触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4年 1月 30日



乙方（签章）：武汉优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8827486112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陵路32号3栋4楼

开户行：建行宜昌西陵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4220 1433 0200 5020 4394

签约日期：2020年 1月 30日



附件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581MACA3EAR7N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宜昌康馨优养医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宜都市陆城街办五宜大道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CA3EAR7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3日至2029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弗思[检]字[2024]230515022

项目名称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宜昌市美景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12日



声 明

1、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除客户之前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并且属于可以留样的样品），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不予留样。

6、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违者必究。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名称: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爱迪克斯工业园 6 号楼 1 单元 301

电 话:027—8308 4498

网 址:www.hbfusi.com

邮政编码:430040



一、项目来源

受宜昌市美景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宜昌康馨优养医院项目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于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8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点位置、检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废水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4次/天，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G1 污水站上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检测2天
	G2 污水站下风向 2#		
	G3 污水站下风向 3#		
噪声	N1 厂界东侧 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各1次/天，检测2天
	N2 厂界南侧 2#		
	N3 厂界西侧 3#		
	N4 厂界北侧 4#		
	N5 敏感点 5#		
	N6 敏感点 6#		

三、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表2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pH计 SX620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100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RN300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	0.04mg/L (以 Cl ₂ 计)	便携式余氯多参数测定仪 LH-CL02M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四、 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相应的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严格按照相应的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 3、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定期校正、核查和维护。
- 4、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6、部分质控信息统计如下：

表 3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标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5.27	FS-Y-X-052	94.1dB	94.2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4.5.28	FS-Y-X-052	93.8dB	93.9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表 4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COD _{Cr}	4L	108	91	8.5%	$\leq 10\%$	B22080203	183±8	179	合格
BOD ₅	0.5L	42.9	46.8	4.3%	$\leq 20\%$	200267	20.4±2.7	20.0	合格
氨氮	0.025L	22.0	21.1	2.1%	$\leq 10\%$	2005162	21.9±0.9	22.1	合格

备注: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五、 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5.27	W1 废水排口	pH	7.5	7.6	7.6	7.5	6~9	无量纲
		COD _{Cr}	86	100	124	111	250	mg/L
		BOD ₅	44.8	41.3	38.8	50.3	100	mg/L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5.27	W1 废水 排口	悬浮物	42	49	43	47	60	mg/L
		氨氮	21.7	21.6	23.7	23.6	25	mg/L
		动植物油类	0.14	0.16	0.17	0.20	20	mg/L
		粪大肠菌群	3.2×10 ³	3.3×10 ³	4.0×10 ³	3.8×10 ³	5000	MPN/L
		总余氯	3.57	3.40	3.81	3.3	/	mg/L
2024.5.28		pH	7.4	7.4	7.6	7.5	6~9	无量纲
		COD _{Cr}	100	89	72	103	250	mg/L
		BOD ₅	47.4	39.7	43.2	46.4	100	mg/L
		悬浮物	50	53	59	56	60	mg/L
		氨氮	22.7	24.6	23.9	23.1	25	mg/L
	动植物油类	0.18	0.19	0.20	0.17	20	mg/L	
	粪大肠菌群	3.3×10 ³	3.8×10 ³	3.2×10 ³	3.9×10 ³	5000	MPN/L	
	总余氯	3.45	3.67	3.30	3.70	/	mg/L	

备注：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标准限值参照宜都市陆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5.27	第1次	晴	28.7	100.7	65	东北	2.6
	第2次		30.2	100.6	60		2.7
	第3次		31.5	100.5	54		2.3
2024.5.28	第1次		31.7	100.5	59		2.4
	第2次		31.4	100.5	54		2.2
	第3次		30.5	100.4	50		2.6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5.27	G1 污水站上 风向 1#	氨	0.03	0.03	0.02	1.0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6	0.005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G2 污水站下 风向 2#	氨	0.03	0.04	0.04	1.0	mg/m ³
		硫化氢	0.008	0.009	0.009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G3 污水站下 风向 3#	氨	0.06	0.06	0.08	1.0	mg/m ³
		硫化氢	0.008	0.008	0.009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24.5.28	G1 污水站上 风向 1#	氨	0.03	0.03	0.03	1.0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5	0.006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G2 污水站下 风向 2#	氨	0.04	0.04	0.05	1.0	mg/m ³
		硫化氢	0.009	0.010	0.009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G3 污水站下 风向 3#	氨	0.05	0.06	0.05	1.0	mg/m ³
		硫化氢	0.008	0.009	0.009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备注：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的标准（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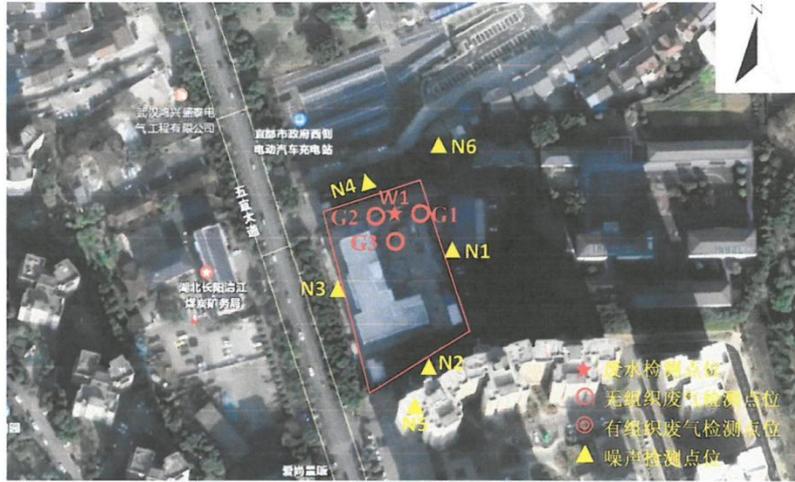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2024.5.27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	50.6	40.5	昼间: 60 夜间: 50
N2 厂界南侧 2#	51.2	40.5	
N3 厂界西侧 3#	56.5	42.5	昼间: 70 夜间: 55
N4 厂界北侧 4#	52.2	39.7	昼间: 60 夜间: 50
N5 敏感点 5#	52.1	41.1	昼间: 60 夜间: 50
N6 敏感点 6#	50.8	41.6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2024.5.28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	50.7	40.9	昼间: 60 夜间: 50
N2 厂界南侧 2#	52.4	40.8	
N3 厂界西侧 3#	57.1	43.4	昼间: 70 夜间: 55
N4 厂界北侧 4#	52.2	40.3	昼间: 60 夜间: 50
N5 敏感点 5#	51.9	41.5	昼间: 60 夜间: 50
N6 敏感点 6#	50.2	41.1	

气象参数: 2024.5.27, 天气: 晴; 2024.5.28, 天气: 晴。

备注: 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4 类标准; 敏感点处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六、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报告完结

报告编制: 高晓慧 审核人: liar 签发人: _____

日期: 2024.6.12 日期: 2024.6.12 日期: _____



附件 11 专家意见

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5日，宜昌康馨优养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31号（市社会福利院院内），项目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新建1栋医养结合配套服务楼，主要服务对象为失能半失能人群，项目建成后共设置135张护理床位（其中医疗床位20床；护理床位105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委托武汉扬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14日取得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0]23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拟定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未变化，部分建筑为宜都市社会福利院原建筑，不属于宜昌康馨优养医院运营项目，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本次验收项目仅设置125张床位（其中医疗床位20床；护理床位105床），项目主要设备、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建设内容均未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设传染科及牙科，不设置专门中药煎药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住院人员废水、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二级沉淀→曝气池→厌氧池→消毒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和汽车尾气。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为一体化处理设备，采用全地下式设计。本项目污水出站采用地埋式设计，池体均位于地下，属于封闭性池体，只在上方预留很小的孔作为排气使用。通过通风和绿化，能够保证恶臭气体的浓度较低。

本项目共设置 48 个停车位，均为地上停车位。由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汽车启动进出时间较短），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停车位附件设置绿化带，通过植物的吸收，可进一步降低汽车尾气排放浓度。

(三) 噪声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移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专员定期清掏，后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和汽车尾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氨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8mg/m³；硫化氢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0mg/m³；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值。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中的预处理标准及宜都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移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专员定期清掏，后交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污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3、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台账。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本次验收的有两位特邀专家、宜昌康馨优养医院有限公司（建设

单位)等单位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有限公司
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15日

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宜都市老龄委	郑恒	15197570800
	鄂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伟	13272233311
建设单位	宜都市老龄委	孙永	1909252406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宜都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供养服务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11 号						
	行业类别		Q8530 门诊部医疗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设置 300 张护理床位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实际建设规模		设置 125 张护理床位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1.6		
	环评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批准文号		都环保函[2020]23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5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		30	废气治理（万）	5	噪声治理（万）	5	固废治理（万）	5	绿化及生态（万）	/	其它（万）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建设单位		宜昌康馨优养医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433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武汉扬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2.49				2.49		
	氨氮								0.25				0.25		
	BOD ₅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